

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.9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11年8月25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及本府111年6月3日府教課字第1100109088號函。
- (二) 花蓮縣政府111年9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10188367號
- (三)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(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)。
- (四) 110年9月17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)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

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並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數位學習載具(以下稱載具)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

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，學校依據校內當前載具數量，優先由高年級依序配發載具，若數量不足，由教導處鄰近學校商借，或向教育處申請。

五、使(借)用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學生在因學習需求並報准導師或教導處核可後，始可攜帶自有之載具至學校。
- (二) 未經校方控管或報准之載具，禁止使用。
- (三) 私有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皆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使用載具進行學習活動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並遵守數位法規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。
- (五) 嚴禁學生將載具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及應用軟體，諸如非指定學習相關軟體、平台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。
- (六) 學生因學習需求，得向校方提出申請借用公用載具，並填寫登記表。
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後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非必要內容。若個人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- (七) 各班級導師因教學需求，向校方報准並登記後，得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實際需求數量借用載具。
- (八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九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十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載具。

(十一) 學生攜帶私人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；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若因不當使用遭致損毀、故障、嚴重汙損，由申請借用者負全責賠償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損毀則不在此限。

(十二)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報備通過而攜帶私人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，學校立即收回保管，私人載具通知家長領回，公用行動載具則停止借用。

七、如有違反本管理規範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半年內暫停申請借用學校載具之權利一次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承辦人：林東標



主任：林東標



校長：劉鳳英



附件一

花蓮縣大榮國小行動學習載具一覽表

品名	數量	地點	保管人	備註
Chromebook Spin511 平板電腦 (R752 tn)	20	電腦教室	林東標	含充電車1台
Surface go 2 平板電腦	18	電腦教室	林東標	含充電車1台
A20 手機	12	辦公室	林東標	
ASUS BR1100FK 筆記型電腦	1	辦公室	林東標	
ASUS BR1100FK 筆記型電腦	4	普通教室二	黃梨君	含充電車1台
ASUS BR1100FK 筆記型電腦	10	普通教室三	蔡芳玲	含充電車1台
ASUS BR1100FK 筆記型電腦	9	普通教室四	戴于棻	含充電車1台
ASUS BR1100FK 筆記型電腦	4	普通教室五	張靜惠	含充電車1台
ASUS BR1100FK 筆記型電腦	10	普通教室六	黃昭穎	含充電車1台

花蓮縣大榮國小學生行動學習載具借用登記表

借用登記	借用載具	歸還登記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Surface go 2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SUS BR1100FK，編號____ ☐ 行動網路分享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
出借者簽章		證明人簽章
借用登記	借用載具	歸還登記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Surface go 2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SUS BR1100FK，編號____ ☐ 行動網路分享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
出借者簽章		證明人簽章
借用登記	借用載具	歸還登記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Surface go 2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SUS BR1100FK，編號____ ☐ 行動網路分享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
出借者簽章		證明人簽章
借用登記	借用載具	歸還登記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Surface go 2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SUS BR1100FK，編號____ ☐ 行動網路分享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
出借者簽章		證明人簽章
借用登記	借用載具	歸還登記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Surface go 2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SUS BR1100FK，編號____ ☐ 行動網路分享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
出借者簽章		證明人簽章